**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**

民國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(以下簡稱總綱)之規定及基隆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14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10258448 號函及基隆市國民中

小學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訂定本要點。

1. 學生到校時間為上午 7 時 00 分至7時30分，放學時間為 15 時 45 分；參加第八節課業輔導放學時間為 16 時 40分。如因班級經營、校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三、上午第一節課前，不得實施學業成績評量。

四、第一節課前全校集合活動每週最多 2 日。

五、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如學校朝會、清掃、晨光活動、課間活動、午餐、午休、導師時間等

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，由本校依需要自行安排。

六、依總綱之規定，每周學習總節數應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。每日上午安排四節

正式課程，下午三節正式課程為原則；每節為 45 分鐘，惟本校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，在

學習總節數不變的原則下，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，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。如有特

殊需求，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
七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非學習節數活動得視其情節，

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 並得運

用其他㇐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

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八、課業輔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亦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

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九、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請學生避免於上午 7 時00分前到校，最晚於下午18:30 時前離

校。本校保全(值勤)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。依規定申請留校、晚自習等學生，

請準時於指定地點就位。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學校本

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提供適當安置場所或相關措施。

十、本要點依循民主參與程序制定，與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

正時亦同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活動項目** | **活動內容** | **時間** | **活動項目** | **活動內容** |
| **07：30**  **∣**  **07：45** | **早安明德** | 進入學校，開始掃除工作，完成公共區域、教室之整潔，門窗桌椅排定位。 | **12：25**  **∣**  **12：55** | **午休** | 於教室內安靜休憩，閉目養神。 |
| **07：45**  **∣**  **08：15** | **晨光活動**  /**朝會時間** | 透過閱讀、音樂欣賞、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，鼓勵學生自主學習。/朝會隔週舉行一次。 | **12：55**  **∣**  **13：00** | **午休下課** | 洗把臉、活動筋骨，準備迎接下午課程。 |
| **08：15**  **∣**  **08：25** | **下課時間** | **副班長**至學務處登錄出缺席，儘速與家長聯繫，並查明原因。 | **13：00**  **∣**  **13：45** | **第五節上課** | 專心、準時上課，吸收充實的課程 |
| **08：25**  **∣**  **09：10** | **第一節上課** | 上課鐘響，應立即進入教室，3 分鐘未進教室學生，以遲到論。10分鐘未進教室學生，以曠課論。 | **13：45**  **∣**  **13：55** | **第五節下課** | 活動時應避免衝撞、追逐。 |
| **09：10**  **∣**  **09：20** | **第一節下課** | 活動時應避免衝撞、追逐。 | **13：55**  **∣**  **14：40** | **第六節上課** | 專心、準時上課，吸收充實的課程 |
| **09：20**  **∣**  **10：05** | **第二節上課** | 專心、準時上課，吸收充實的課程 | **14：40**  **∣**  **15：00** | **第六節下課**  **整潔時間** | 下午掃除時間，完成公共區域、教室之整潔，倒完垃圾及回收 |
| **10：05**  **∣**  **10：15** | **第二節下課** | 活動時應避免衝撞、追逐。 | **15：00**  **∣**  **15：45** | **第七節上課** | 專心、準時上課，吸收充實的課程 |
| **10：15**  **∣**  **11：00** | **第三節上課** | 專心、準時上課，吸收充實的課程 | **15：45**  **∣**  **15：55** | **第七節下課** | 活動時應避免衝撞、追逐。 |
| **11：00**  **∣**  **11：10** | **第三節下課** | 活動時應避免衝撞、追逐。 | **15：55**  **∣**  **16：40** | **課後輔導** | 專心、準時上課，複習充實的課程 |
| **11：10**  **∣**  **11：55** | **第四節上課** | 專心、準時上課，吸收充實的課程 | **請依表定時間作息** | | |
| **11：55**  **∣**  **12：25** | **愉快午餐** | 於教室內享用營養午餐，用餐後各班將廚餘、餐桶搬至學務處旁川堂，請廠商回收。 |

基隆市立明德國中學生生活作息表